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 6.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具体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2.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3.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2.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上市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 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七条所列事项时,应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委 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会议决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前,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编写相关材料,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再将有关文件收集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文件包括不限于: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二十五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后,审计委员会就下述情况提出建议并将相关决议、书面文件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时,公司各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 之间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 第二十七条 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所需材料应随会议通知提前 5 日送 交各委员。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的传递可以书面方式也可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 传真等通讯方式传递。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 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 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